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1〕306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

横栏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的请示》（横府示〔2021〕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建设项目用地拟落实的规划设计条件已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符合《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原则同意《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该报告所提规划条件作为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依据。

二、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应认真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你镇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编制进度，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中。

三、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更新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